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64

2017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其他資料	26
董事局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3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概要	104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雷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謝國生博士
崔志仁先生

公司秘書

吳浩然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公司網址

www.wingleeproperties.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出租位於香港之已建成商業及住宅物業之業務。

投資物業是本集團業務根基所在。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之總市值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30.0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達約1,07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淨變動增加約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亦已出售一項賬面值約4.4百萬港元(代價與賬面值相同)之住宅物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約為3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略減約3.3%。租金收入略減，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出售兩項住宅物業後再無相關租金收入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公平值淨變動增加約3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公平值減少約7.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則並無有關開支。

展望

儘管恐怖主義份子在歐洲的活動、北韓的核武威脅、美國經濟政策的變化等諸多不利因素令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確定性，但本集團持樂觀看法，認為在中國政府近期推出措施支持金融市場穩定發展的支持下，香港特區政府現屆班子將會帶領香港創造經濟穩定局面。

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遊客人次回升帶動零售物業界別隨之好轉。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投資零售物業所在地區並非顯著受到旅遊業的影響。本地消費保持穩定，支持本集團許多租戶之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涉及不同的零售行業，本集團於物業續租及訂立新租約時能夠取得穩定的租金。

本集團將致力為租戶維持目前的租金水平。預期物業市道在可見將來將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組合中的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維持高出租率，惟仍須視乎市況而定。

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貸大部分將於未來三年內悉數付清，其時融資成本將得以削減而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由於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理財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掘機會及擴充旗下投資組合，並可能放眼香港以外的投資機遇，藉此保持競爭力。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感謝全體股東、租戶及專業人士的不斷支持，亦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同事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

本集團從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租賃位於香港的已建成商業及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中，有34個物業位於香港及一個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相等於物業出售時之賬面值的4.4百萬港元（代價與賬面值相同）出售一項位於駱克道的住宅物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出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推出或公佈任何新業務或服務。

業績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4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轉虧為盈。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於本年度則並無有關開支。

二零一七年之每股盈利為0.1283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0.0027港元），比去年增加盈利0.131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穩定，約為1.2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

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0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8.9百萬港元），較上年末增加約4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持有約39.7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一六年：約38.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8.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1.4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至2.25厘年利率(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0厘至2.25厘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六年：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19.6百萬港元(或約47.8%)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11.3百萬港元(或約27.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9.8百萬港元(或約23.7%)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中，約22.8百萬港元(或約39.1%)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約14.1百萬港元(或約24.1%)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約19.9百萬港元(或約34.1%)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約1.6百萬港元(或約2.7%)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0.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6)，乃以總借貸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4百萬港元)除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1,07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8.9百萬港元)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銀行貸款。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支出(即添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項位於九龍樂群街二十號地下的投資物業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完成交易，收購該項投資物業的已付訂金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預計，未來資本支出所需資金將主要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撥資，但本集團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項投資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總資本承擔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4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86.1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批出之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抵押本集團獲批出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融資租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約357,000港元)，原因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該輛汽車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而該項融資租賃已悉數償還。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收入、經營成本及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7名(二零一六年：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僱傭合約均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據等事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經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有按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不定額花紅。

因二零一六年授出購股權而錄得以股份付款開支約7.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因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周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兆峰先生之舅母。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物業部門。周女士在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

黃少華女士(「黃女士」)，7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敏莉女士之母親。黃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物業部門。彼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亦在香港及海外之物業投資及有關活動有逾二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王敏莉女士(「王女士」)，36歲，為黃女士之女兒，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及租賃管理擁有逾五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許可擔任事務律師及訟務律師(現非執業)，且為安大略律師公會(前稱上加拿大律師公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企業政策。

雷兆峰先生(「雷先生」)，36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及周女士之外甥，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曾負責內部技術支援及物業維修，擁有逾五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電腦編程證書。彼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物業維修及內部資訊技術支援。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於銀行業工作逾三十年。彼為南豐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此前，彼曾任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大新證券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受聘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前，藍先生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Royal Bank of Canada)擔任多個高級職位逾二十一年。藍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七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Ryerson Polytechnical Institute(現為Ryerson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文憑，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委任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會士。藍先生為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謝國生博士(「謝博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金融系副教授。謝博士在房地產金融及經濟、金融條例及資本市場及投資等方面均有發表文章及其他刊物。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考試審核小組成員。謝博士現為第三十三屆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及增選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jjia Partners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精算師學會之專業會員。自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在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謝博士一直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M.H.，61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獲授商學士學位且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崔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五月獲承認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崔先生為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

董 事 及 高 層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高級管理層

吳浩然先生(「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項。吳先生於審核、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及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局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之守則。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A) 董事局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由董事局負責。

董事局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雷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謝國生博士
崔志仁先生

彼等之詳細履歷及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除黃少華女士與王敏莉女士為母親與女兒以及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周德雄先生及周女士之外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周彩花女士及黃少華女士於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擁有物業之地區）之物業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年報「其他資料」一節「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之物業」一段。

董事局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A) 董事局一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彩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黃少華女士則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職權及權力之平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局及管理其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在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向董事局建議策略，以及決定及實行營運決策。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有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惟彼等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時獲本公司續聘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局所委任之任何董事(i)如屬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及(ii)如屬董事局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重選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崔志仁先生)具有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指引，彼等均具備獨立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訂明任期為一年。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四次會議。董事局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局－續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續

董事名稱	會議出席率／數目			
	董事局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華女士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王敏莉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雷兆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4/4	1/1	2/2	2/2
謝國生博士	4/4	1/1	2/2	2/2
崔志仁先生	4/4	1/1	2/2	2/2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份認識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之定期更新，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修訂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之培訓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
王敏莉女士	✓
雷兆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
謝國生博士	✓
崔志仁先生	✓

(A) 董事局一續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之法律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屬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局委員會」），並具有清晰職權範圍。董事局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局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現任委員包括：

崔志仁先生(主席)

藍章華先生

謝國生博士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局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局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進一步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部核數師開會最少兩次。外部核數師可於彼認為有需要時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局—續

董事局屬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聘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現任委員包括：

藍章華先生(主席)
謝國生博士
崔志仁先生
黃少華女士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局作出適當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之管理層參考各職工之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A) 董事局一續

董事局屬下委員會一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現任委員包括：

謝國生博士(主席)

崔志仁先生

藍章華先生

周彩花女士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之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之適合人選，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旨在維持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局表現之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局之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局於本期間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董事局已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及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遵守、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A) 董事局－續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局將予考慮之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名人士須宣告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吳浩然先生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吳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B)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局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之會計政策；採納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外部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董事局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服務類別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6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560

(B)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運作架構並不複雜，就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而作年度檢討後，現由董事局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效能而非由另設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

董事局按年度基準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局亦定期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確保既有系統足夠。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受控管理系統，其中設有各種權限，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監督、控制及評估本集團內的各種職能。該系統進一步允許本集團保障其會計記錄以盡量減少重大錯誤，務求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最準確的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聘用外部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使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董事局亦已審視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獲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妥當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內幕消息政策以就處理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本公司就內幕消息所採納的所有政策，包括就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承認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屬下委員會委員與外部核數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大會通函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續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之資料、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直接向本公司查詢。

本公司為董事及僱員提供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引。除了獲悉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外，集團亦提醒所有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政策。

(D)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股合共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股東，可向董事局送出要求書以請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由有關股東簽署妥當之請求書上，必須列明大會目的，且須送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支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以下股東均可提出建議（可能會導致須舉行會議）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於提出該請求當日，佔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之請求書，須連同有關建議所指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則將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D)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續

至於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方面，請參閱可在本公司網站索閱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直接向本公司查詢。

(E)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為本集團第二份關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編製本報告時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集團於實行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時之措施如下：

- 1) 優化資源的有效運用以盡量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 2) 鼓勵僱員和租戶關注環保；及
- 3) 為社群享有更美好的明天作出貢獻。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向，當中已考慮主要持份者如投資者、股東及僱員。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已落成物業的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披露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相關建議可發送至電郵地址 ESG@wingleeproperties.com。

環境：

本集團相信，提高環保意識是環保工作及促進大眾健康的關鍵。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以及透過有效運用資源及採納有利環境的技術而減少環境足印。本集團致力促進僱員以至租戶的環保意識。由於本集團從事已落成商業、住宅及工業空間的租賃業務，其業務造成的環境排放及排污甚為輕微。

本集團的辦公室總部設於香港，其主要排放及產生的廢料主要源自其使用的電力、水、紙及汽油。本集團的營運並不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直接影響甚為輕微。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顯著影響。

電力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能設備和燈具而致力節約能源。集團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燈具和設備以節省能源。集團亦在窗戶上使用防曬隔熱玻璃薄膜，以保持辦公室較低的溫度，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本集團總部於正常業務營運的用電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供應。於本年度，集團辦公室總部的用電量約為18,878(二零一六年：15,811)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10,194.12(二零一六年：8,537.94)公斤而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米約141.41(二零一六年：133.55)千瓦時，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夏季較為炎熱，因此錄得較高之空調用量。

用水

除了在辦公室建築物的共用設施之用水／污水排放(無法取得有關用量的統計數據)外，辦公室並無直接供水。本集團本年度的用水量主要是其辦公室物業的瓶裝水飲用水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毋須其他用水。本集團辦公室總部於本年度使用共約0.83(二零一六年：0.71)立方米的食水而每名僱員在日常使用方面的用水強度約為0.10(二零一六年：0.09)立方米。

用紙

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無紙化辦公，減少打印並以電郵(而非傳真)通訊。為免浪費用紙，集團亦鼓勵員工在切實可行情況重用紙張及採用雙面打印。本集團並無在其他方面就用紙而採納任何專項回收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正常業務營運使用合共約503.15(二零一六年：416.78)公斤的印刷紙張，當中約403.15(二零一六年：414.28)公斤是源自向股東派發的印刷品。向股東派發印刷品方面的用紙量減少，乃由於本集團以更為審慎的態度估算將派發的印刷品數量。用紙的總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2,415.12(二零一六年：2,000.54)公斤，其中約1,935.12(二零一六年：1,988.54)公斤是源自向股東派發的印刷品。

汽油

本集團鼓勵員工辦公時，時刻以環境為念，包括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不同物業。本集團鼓勵員工優化資源運用，協助集團盡量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擁有一輛私家車，使用無鉛汽油。於本年度，該輛汽車已使用合共約808.00(二零一六年：803.00)公升的無鉛汽油。該輛汽車已於其後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擁有的汽車的排放數據載列如下：

	氮氧化物 (NOx) (克)	硫氧化物 (SOx) (克)	懸浮顆粒 (PM) (克)	二氧化碳 (CO ₂) (公斤)
本集團擁有的私家車於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使用的無鉛汽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57	11.89	29.42	2,189.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2	11.80	29.80	2,173.30

社會：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8名僱員）。我們與全體員工訂有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和終止僱用理由等事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薪津組合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經營業績和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險、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據此將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不超過法定上限）之供款）和各類有薪假期。

於報告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得益和福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員工的性別比例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男性	42.9	50.0
女性	57.1	50.0

員工的年齡組別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七年	0%	14.3%	42.9%	28.5%	14.3%
二零一六年	0%	37.5%	12.5%	37.5%	12.5%

職安健：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作為本集團僱員職安健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已採納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出的《辦公室員工的職業健康》指引。報告期內並無錄得工傷造成的工業傷亡事故或工作日數損失。

於報告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於職業危害事故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發展與培訓：

所有新僱員必須參加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了解並熟悉本集團的價值觀和目標，並確保僱員了解本身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與本身職位相關的研討會，以發揮彼等在本集團的角色。

勞工標準：

所有僱員均經由人力資源部聘任，以確保彼等符合相關職位的就任條件。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傭慣例及本集團有關招聘員工的指引，以確保完全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與（其中包括）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規例。

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在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顯著影響。

營運實務：

物業保養、供應鏈管理及保障個人資料實務：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物業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認可人士對所有物業進行抽查及年檢，確保物業符合政府規則及規例。

為確保旗下投資物業維持良好狀況，本集團採用多家供應商及承包商。預計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遵循優秀的表現標準，同時採用最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開展工作。我們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協助提高環境意識和社會責任感。

為了進一步確保本集團為較大型項目聘用正確的供應商及承包商，我們通過由維修保養部門領導的透明而公平的程序進行招聘和處理投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為管理各類個人資料及建立保障租戶個人資料的私隱權框架提供指引。

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在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反貪腐：

本集團絕不姑息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等不法行徑。全體僱員亦須守法循規。所有財務事宜須通過不同級別的人員進行三重檢查，以確保遵守與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向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提出關注事宜。本集團徹底調查須認真看待的事宜並採取相應行動。

於報告期，就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而在賄賂、勒索、詐騙和洗錢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社群：

惠澤社群：

本集團鼓勵年輕人盡展潛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香港大學捐贈50,000港元，鼓勵青少年達成個人理想。有關捐款乃頒贈予取得優異入學成績的學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向奧比斯國際捐贈1,000港元。奧比斯國際致力改善眼疾患者的生活，本集團冀為此同出一分力。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之物業

本節所指之「控股股東」指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Asia」)及周德雄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彩花女士之配偶)。除下文所載者外，Bright Asia於投資物業中並無除通過本公司持有者以外之權益。

Bright Asia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ight Asia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下列物業(「保留物業」)：

- (i)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羅定市素龍鎮信陵路之工業園區。此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719.51平方米(約126,148.81平方呎)(附註1)；
- (ii) 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慶豐西路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之工業園區。此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537.05平方米(約328,700.83平方呎)(附註2)；及

附註：

- 1. 該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租。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約為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3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之物業一續

個人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少華女士（「黃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周女士」）（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了本身之私人住宅外，亦於下列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本集團擁有物業之地區）之物業中擁有權益（「個人投資」）：

- (i) 一項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99號地下及閣樓之商業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610平方呎（連同後院：50平方呎及閣樓：400平方呎）（附註1）；
- (ii) 一項位於香港大王東街3-5號大旺樓地下B5號舖及閣樓之商業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090平方呎（連同後院：35平方呎及閣樓：440平方呎）（附註1）；
- (iii) 一項位於九龍大角咀萬安街22號（整幢大廈）之商住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870平方呎（商業）及3,130平方呎（住宅）（附註1）；
- (iv) 一項位於香港蘭杜街2號麗都大廈地下第3號商舖之商業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670平方呎（附註1）；
- (v) 一項位於香港威靈頓街61號2樓之商業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470平方呎（附註1）；
- (vi) 一項位於九龍砵蘭街299號地下及閣樓之商業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620平方呎（連同閣樓：460平方呎）（附註1）；
- (vii) 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上一村E座3-7樓之住宅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553平方米（約16,716平方呎）（附註2）；
- (viii) 一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上一村D座3-7樓之住宅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為1,890平方米（約20,344平方呎）（附註2）。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之物業—續

個人投資—續

附註：

1. 此項物業由周女士及黃女士或由周女士及黃女士聯名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此項物業由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女士持有權益之公司持有。

周女士及黃女士亦持有一項位於大潭之物業及兩項位於渣甸山花園之物業，有關物業乃用作周女士、黃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家人之私人住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7.9百萬港元，而個人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公平值約為290.4百萬港元。

經考慮香港物業市場上可供替代單位之數目及供應；並鑑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組合明顯比位於香港之個人投資及保留物業為多，而位於中國之物業並非本公司之投資目標，董事局認為上文所載因控股股東及董事持有物業而與本集團業務之競爭並不激烈。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詳述，本集團於董事局及管理層、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業務清晰區分等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故此董事局信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各控股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經營其業務。

確認遵守內部政策及不競爭契據

董事確認，彼等遵守本公司有關物業買賣之內部政策。控股股東（即周德雄先生及Bright Asia）以及周煥燕女士及黃女士（統稱「契諾方」）（兩人均為Bright Asia之股東）亦已確認，彼等遵守彼等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其他資料

就業權被註冊建築令及／或警告通知之物業

若干物業受建築令及／或警告通知所妨礙，詳情於上市文件內披露。下文載列糾正該等建築令及／或警告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確定有關該等建築令及警告通知之資料之最後日期。

有關物業／樓宇	法律合規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狀況
香港灣仔 駱克道296-298號 華豐樓 (其中三項物業之所在地)	該樓宇之業主立案法團於二零一零年獲發出兩份建築令，其有關糾正該樓宇外牆及公用地方存在瑕疵之部分。	已完成糾正。
九龍馬頭角道3號地下	銀迅發展有限公司獲發出一份建築令，其有關位於該樓宇公用地方的一處玻璃圍封部份。	已完成糾正。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告所述本集團放寬物業收購政策後，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購入一項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88-90號錦德大廈1樓A室並已被發出警告通知之物業，而在購入此項物業前，本集團認為，根據認可人士(按建築物條例所允許者)確認有關糾正或遵守有關警告通知之成本為可以接受，又或若並未遵守有關規定亦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責任。

董事局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產投資（主要租賃位於香港之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

業務審視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該等業務進行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第5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21至2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於本年報之不同部份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除息日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董事局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51,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3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購入任何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約4.4百萬港元的代價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購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一輛汽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購回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7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租戶所佔及五大租戶共佔租金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9.0%及35.9%。

計及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性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物業投資業務有任何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租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主席)
黃少華女士(行政總裁)
王敏莉女士
雷兆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華先生
謝國生博士
崔志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少華女士、雷兆峰先生及藍章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每位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一年，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董事局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根據委任書，各董事有權獲得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範圍之彌償保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重大合約。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指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彩花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	268,443,324	69.51%
王敏莉女士	實益權益	9,638	0.002%
雷兆峰先生	實益權益	9,638	0.002%

附註：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Bright Asia」）之60%權益。Bright Asia持有268,443,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51%）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彩花女士（即周德雄先生之配偶）乃被視為擁有該等268,443,324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發行股本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描述)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黃少華女士	Bright Asia(附註1)	實益權益	2,000 (普通股)	20%
周彩花女士	Bright Asia(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 (普通股)	60%

附註：

- Bright Asia持有268,443,3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1%，故Bright Asia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周彩花女士乃周德雄先生之配偶，而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之6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授予購股權之要約，以在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該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推動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a)董事；(b)本集團之僱員；及(c)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業務伙伴、服務供應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者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惟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於本年報日期，有38,617,575股股份為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因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凡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董事局將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該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惟在上述規定下，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並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局報告

該計劃

合共11,971,446份購股權(概無附設任何歸屬期規定)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向各類別 參與者授出的 購股權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公平值 港元
執行董事									
周彩花女士	386,175	-	-	-	386,175	16/12/2016	16/12/2016-15/12/2026	1.254	250,507
黃少華女士	3,861,757	-	-	-	3,861,757	16/12/2016	16/12/2016-15/12/2026	1.254	2,505,070
王敏莉女士	3,861,757	-	-	-	3,861,757	16/12/2016	16/12/2016-15/12/2026	1.254	2,505,070
雷兆峰先生	3,861,757	-	-	-	3,861,757	16/12/2016	16/12/2016-15/12/2026	1.254	2,505,070
	11,971,446	-	-	-	11,971,446				7,765,717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日期)的收市價為1.24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二零一六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765,717港元，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代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模型	二項式
購股權數目	11,971,446
預期/合約年期	十年
每股行使價	1.254港元
行使倍數	2.8
預期波幅	48.9%
無風險利率	1.813%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由於二項式模型要求高度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估值中使用的預期波幅乃使用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二項式模型中所使用之合約年期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規定的到期日止之整個年期。就估計董事的提前行使行為而言，管理層根據對本公司董事行使行為的研究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倍數為2.8倍。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11,971,446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971,446股股份，此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全數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971,446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新增本公司股本119,714.46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下有11,971,44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就就可予發行的合共11,971,4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Bright Asia	實益權益	268,443,324	69.51%
周德雄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268,443,324	69.51%

附註：

- 周德雄先生持有Bright Asia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德雄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Asia所持有之268,443,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之非執行董事。有關崔先生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02頁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的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以及估值涉及的重要假設和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為1,077,399,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變動收益34,413,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有關所採納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採用有關市場狀況的假設及判斷而釐定。

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就評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是否適當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礎，使用的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有關審視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流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和客觀性；
- 從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中選出樣本，並獲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的市場交易的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其是否合適；及
- 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投資物業因估值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是否合理及符合我們所知的市場趨勢。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郭麗霜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31,516	32,585
直接經營開支		(3,012)	(1,289)
其他收入	6	28,504	31,296
其他收益或虧損		550	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32)	(2)
行政支出	13	34,413	(7,627)
融資成本		(10,133)	(20,490)
融資成本	7	(849)	(1,114)
除稅前溢利	8	52,453	2,469
稅項	10	(2,901)	(3,527)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9,552	(1,05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12	12.83港仙	(0.27)港仙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77,399	1,047,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805	16,764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2,555	-
		1,095,759	1,064,130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	870	1,260
持作買賣投資	16	382	1,410
可收回稅項		117	36
定期存款	17	35,014	32,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	4,725	6,626
		41,108	41,6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18	14,722	11,295
應付稅項		31	55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9	19,648	22,848
融資租賃承擔	20	-	112
		34,401	34,811
流動資產淨值		6,707	6,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2,466	1,070,9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9	21,491	35,551
融資租賃承擔	20	-	228
遞延稅項負債	21	6,384	6,266
		27,875	42,045
資產淨值		1,074,591	1,028,9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3,862	3,862
儲備		1,070,729	1,025,039
<hr/>			
總權益		1,074,591	1,028,901
<hr/>			

第45至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董事局簽署：

周彩花
董事

黃少華
董事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62	705,280	-	(382,929)	7,314	688,666	1,022,1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58)	(1,058)
確認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	7,766	-	-	-	7,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2	705,280	7,766	(382,929)	7,314	687,608	1,028,9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9,552	49,55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3,862)	(3,8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2	705,280	7,766	(382,929)	7,314	733,298	1,074,591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之集團重組購買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Tierra Development Limited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b) 股本儲備指視作當時之同系附屬公司於往年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453	2,4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85)	(143)
利息開支	849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2	7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92)	(86)
以股份付款	-	7,76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11)	(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34,413)	7,627
呆賬撥備	487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200	19,440
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97)	(230)
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3,427	(66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531	-
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4,061	18,55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43)	(2,144)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46)	(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0,672	16,366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380	17,500
已收利息	385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7	-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的已付按金	(2,555)	-
已收股息	-	1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457	17,65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7,260)	(21,708)
已付股息	(3,862)	-
已付利息	(849)	(1,11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40)	(10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22,311)	(22,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18	11,09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21	27,824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739	38,921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4,725	6,626
定期存款	35,014	32,295
	39,739	38,921

1. 一般資料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控股方為周德雄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之配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均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29。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29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續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由本集團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本集團屬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可能導致此等資產分類改變，此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就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定義的未來安排而言，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收取之可退回租賃按金8,467,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移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可觀察的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的觀點。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已改變的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的情況。譬如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轉撥自待售發展中物業的用途改變，可由向另一方開始的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將有關轉撥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其任何物業之用途改變，應用此等修訂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就該等轉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基準一續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撤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款之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以投資物業入賬，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該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物業被撇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提供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淨投資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固定期間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除了投資物業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外，有關成本按租賃協議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源自未完成資產，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經營租約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購入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收到租賃激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的總得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除非明確顯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其時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和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以股份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3。

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中一類。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撤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有關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若符合下述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算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公平值按附註28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金額甚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及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察覺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租金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租金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原先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減值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撇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悉數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撇除金融負債。已撇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關鍵判斷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收回的假設成立。本集團並未就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其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確認,原因為本集團須於出售相關投資物業後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及資本增值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如附註13披露,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運用涉及若干市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對該等物業作出之估值而得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在估計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及釐定第二級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若能夠從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中推演出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若第二級輸入數據從缺，本集團採納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計技術。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變化時，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有關波動的成因。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及對於損益中所報之收益或虧損作相應調整。

有關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3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為地產投資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定期按如下產生租金收入呈列之投資物業所在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審閱收益分析，故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作各地區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收入即收取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投資物業之地理區域及產生租金收入之相關物業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港島：		
商業	18,878	19,664
住宅	536	1,165
九龍：		
商業	5,888	5,724
住宅	3,002	2,936
工業	2,727	2,674
中國		
深圳：		
商業	485	422
	31,516	32,5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客戶之租金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86,890	1,055,574
中國	8,869	8,556
	<u>1,095,759</u>	<u>1,064,13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5	143
持作買賣投資之以股代息收入	92	70
持作買賣投資之現金股息收入	-	16
其他	73	177
	<u>550</u>	<u>40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30	1,097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9	17
	<u>849</u>	<u>1,11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9)	4,208	14,641
其他員工成本	1,869	1,81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員工成本總額	6,137	16,520
呆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87	—
核數師酬金	560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2	71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11	22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411	19

9.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 千港元 (附註c)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彩花女士(附註b)	-	139	1,000	8	-	1,147
黃少華女士(附註b)	-	140	1,000	-	-	1,140
王敏莉女士	-	139	1,000	8	-	1,147
雷兆峰先生	-	348	50	16	-	4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藍章華先生	120	-	-	-	-	120
謝國生博士	120	-	-	-	-	120
崔志仁先生	120	-	-	-	-	120
	360	766	3,050	32	-	4,208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彩花女士(附註b)	-	1,383	500	18	251	2,152
黃少華女士(附註b)	-	1,383	500	-	2,505	4,388
王敏莉女士	-	1,803	500	18	2,505	4,826
雷兆峰先生	-	344	50	16	2,505	2,91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藍章華先生	120	-	-	-	-	120
謝國生博士	120	-	-	-	-	120
崔志仁先生	120	-	-	-	-	120
	360	4,913	1,550	52	7,766	14,641

9. 董事及僱員薪酬一續

附註：

- a.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花紅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 b. 周彩花女士及黃少華女士亦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表所披露彼等之薪酬乃包括彼等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c.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以股份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3。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四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07	71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200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hr/>	<hr/>
	925	930

該名僱員（彼為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酬金乃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1	2,89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4)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37	2,854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1)	46	40
	2,783	2,894
	118	633
	2,901	3,527

此兩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未設立機構場所者，應就其來源於中國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即收入總金額的10%)。本集團一家實體所得租金收入乃來源於位於中國之物業，因此須按於中國所收之租金收入總額的10%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稅項—續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2,453	2,469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支出	8,655	407
就稅務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28)	(25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76	3,172
運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5)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54)	(44)
在中國的業務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23)	(29)
土地增值稅及資本利得稅	(145)	255
其他	(80)	23
年度稅項	2,901	3,527

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作出撥備，當中規定土地增值稅須按其增值部份繳納，即銷售房地產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後餘額部份按30%至60%之遞增稅率課稅。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的資本收益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乃按出售該物業所得之估計收益淨額之10%（即出售該物業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相關成本（包括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本年度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無)	3,862	—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0.01港元)，總額為7,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62,000港元)，而此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49,552	(1,058)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175,758	386,175,7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計算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初	1,047,366	1,072,493
出售	(4,380)	(17,500)
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34,413	(7,627)
於年末	1,077,399	1,047,366
上列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位於：		
香港土地	1,068,530	1,038,810
中國土地	8,869	8,556
	1,077,399	1,047,366
計入損益賬之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變動)	33,803	(7,627)

所有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星光行1010室)於上述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可得之可比較市場交易而作出。直接比較法是建基於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並為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而作出調整。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下表提供此等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兩個年度所用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化。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 入數據與公平 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九龍之 工業物業	79,850	74,75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 平方呎5,503港元至7,190 港元（二零一六年：5,551 港元至6,212港元）），並 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其 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 齡、大小及狀況作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位於香港島 之住宅 物業	12,900	16,22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 平方呎9,626港元至12,784 港元（二零一六年：9,923 港元至12,813港元）），並 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其 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 齡、景觀、大小及狀況作 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 入數據與公平 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九龍之 住宅物業	68,080	64,99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 平方呎6,258港元至6,780 港元（二零一六年：6,040 港元至8,051港元）），並 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其 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 齡、景觀、大小及狀況作 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位於香港島 之商業 零售物業	699,700	677,0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平 方呎36,341港元至109,589 港元（二零一六年：29,172 港元至148,305港元））， 並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店 舖、大小、格局及狀況作 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 入數據與公平 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島 之商業 辦公室物業	42,000	39,85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平 方呎11,086港元至19,901 港元(二零一六年：9,065 港元至17,101港元))，並 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其 他個別因素，如樓層、樓 齡、大小及狀況作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位於九龍之 商業零售 物業	166,000	166,000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呎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價格(介乎每平 方呎43,294港元至96,667 港元(二零一六年：43,374 港元至93,778港元))， 並且就有關物業之地點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臨街店 舖、大小、格局及狀況作 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1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無法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 入數據與公平 值之間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 商業物業	8,869	8,556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根據每平方米的價格， 使用相若物業之可觀察及 可比較市場賣方報價（每平 方米28,333港元至39,286 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 港元）），並且就有關物業 之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如樓層、樓齡、大小及狀 況作出調整。	價格越高，公 平值越高。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均假定可由銷售中撤回，且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已按計入此假定而作出估計。由於本集團出售此等投資物業不需繳付任何所得稅，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位於中國之物業須繳付土地增值稅及資本利得稅。

於本年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7	334	550	19,051
出售	-	-	(550)	(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67	334	-	18,501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24	168	83	1,575
年度撥備	536	66	110	7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	234	193	2,287
年度撥備	535	67	110	712
出售時抵銷	-	-	(303)	(3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	301	-	2,6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2	33	-	15,8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7	100	357	16,76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由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組成。

汽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代表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的相關款項357,000港元。

15. 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淨額	100	64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0	616
	870	1,2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每月首個曆日所發出之要求租金通知之應收租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0	157
181 – 365日	–	487
	100	644

本集團不會就租賃物業向承租人授出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租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承租人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租戶租金（扣除呆賬撥備）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港元）。應收租金中包括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4,000港元）為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且賬齡不超過90天（二零一六年：365天）之逾期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之經驗，此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租金一般為可以收回。本集團對應收租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包括來自租戶的減值應收租金4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因為管理層認為能否向租戶收回未償還結餘存疑。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7	–

1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382	1,410

17. 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定期存款為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短期定期存款，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而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定期存款分別按每年1.08厘至3.00厘（二零一六年：每年1.03厘至4.6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厘至0.001厘（二零一六年：0.00厘至0.001厘）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中包括7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000港元）之款項是以人民幣計值，此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18. 其他應付賬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支出	6,221	3,007
已收租金按金	8,467	8,255
其他應付賬項	34	33
	14,722	11,295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內	16,451	17,2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81	14,0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757	19,898
超過五年	453	1,567
	37,942	52,804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具有隨時要求可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3,197	5,595
	41,139	58,39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19,648)	(22,84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1,491	35,551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時程為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0厘至2.25厘(二零一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0厘至2.25厘)之年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1.69厘至3.35厘(二零一六年：1.45厘至3.00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25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497,1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6,1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的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4,7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8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

20.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	112
非流動負債	-	228
	-	34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一項融資租賃持有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定為每年1.8%。該輛汽車已於本年度出售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已隨之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124	112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內	124	117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五年內	114	111
	362	340
減：未來融資支出	(22)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340	340
減：將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之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	(112)
將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之金額	-	228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增值稅及 資本利得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86	2,940	(93)	5,633
於損益中扣除(附註10)	304	255	74	6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	3,195	(19)	6,26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	255	(145)	8	1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	3,050	(11)	6,384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 中顯示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175,758	3,861,757	3,862

23. 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以就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按董事局之酌情決定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顧問、諮詢人、業務伙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除外。

23.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凡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本公司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由承授人以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局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合共11,971,446份行使價為每股1.254港元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7,766,000港元)乃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歸屬。

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6.12.2016	16.12.2016至 15.12.2026	1.254	-	11,971,446	11,971,446

截至報告期末，共有11,971,446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六年：11,971,446份)。

23. 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此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是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計算。代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模型	二項式
購股權數目	11,971,446
預期／合約年期	十年
每股行使價	1.254港元
行使倍數	2.8
預期波幅	48.9%
無風險利率	1.813%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由於二項式模型要求高度主觀假設的輸入數據(包括股價波幅)，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估值中使用的預期波幅乃使用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二項式模型中所使用之合約年期為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規定的到期日止之整個年期。就估計董事的提前行使行為而言，管理層根據對本公司董事行使行為的研究而假設於二零一六年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倍數為2.8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7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24.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已與承租人就所出租之投資物業訂立合約，有關未來至少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328	25,64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80	15,946
	60,108	41,592

所持有物業已承諾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3,140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有關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應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之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應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特別儲備、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份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69	39,646
持作買賣投資	382	1,4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41,173	58,432
融資租賃承擔	—	3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租金收入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人民幣租金收入之金額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詳情於附註17披露。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方面之貨幣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人民幣兌港元之8%(二零一六年：8%)之潛在升值或貶值釐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著外幣匯率之8%(二零一六年：8%)變動對其於報告期末之換算作出調整。所用之敏感度比率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8%(二零一六年：8%)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19,000港元)。倘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8%(二零一六年：8%)，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貨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有關(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19)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取貸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銀行貸款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樣面對與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為此等存款於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內到期。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面對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基點增加或減少予以採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就浮動利率銀行結存而言,倘若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上銀行結存已接近零利息,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浮動利率銀行結存並無面對利率下行變動風險。

就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而言,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29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作買賣之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經營銀行業界別並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工具。本公司董事將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相關風險。倘若持作買賣投資之市場價格上升／下跌10%，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118,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為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方違反履行責任，其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租金。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接納任何新承租人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對潛在承租人之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且不會向承租人授出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獲大幅削減。

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以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而未使用的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二零一六年：3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9。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本身權利之機會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協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須少 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34	-	-	-	-	34	34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附註)	2.23	6,873	2,612	10,791	21,495	459	42,230	41,139
		6,907	2,612	10,791	21,495	459	42,264	41,1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33	-	-	-	-	33	33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附註)	1.47	9,273	2,617	11,707	34,946	1,593	60,136	58,399
融資租賃承擔	1.80	10	21	93	238	-	362	340
		9,316	2,638	11,800	35,184	1,593	60,531	58,772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倘定期貸款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則借款人應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附有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須少於一個月」時間範圍內，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9。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以下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償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7,183	16,451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24,734	24,235
多於五年	459	453
	<hr/>	<hr/>
	42,376	41,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065	17,253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40,605	39,579
多於五年	1,593	1,567
	<hr/>	<hr/>
	60,263	58,399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估計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包括之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金額將有所轉變。

28.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382	1,410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附註19)	應付股息 (附註11)	融資 租賃承擔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399	-	340	58,739
已宣派股息	-	3,862	-	3,862
應計利息	830	-	19	849
融資現金流量	(18,090)	(3,862)	(359)	(22,3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39	-	-	41,139

3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兒子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17,500,000港元，此與該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基於永利行所進行之估值）相同。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之管理要員，彼等之薪酬乃於附註9披露。董事在本年度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款項	703,798	703,7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7	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024	37,357
銀行結存	226	194
	60,477	37,77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82	—
流動資產淨值	32,769	37,778
資產淨值	736,567	741,5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62	3,862
儲備(附註32)	732,705	737,714
總權益	736,567	741,576

3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5,280	-	3,971	709,2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697	20,697
確認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	-	7,766	-	7,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80	7,766	24,668	737,71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47)	(1,147)
已付股息	-	-	(3,862)	(3,8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280	7,766	19,659	732,705

3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主要業務
Tierra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Extra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碧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Fast Silver Development Limited 銀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Fortune Source Limited 貫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od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海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abitat One Development Limited 景逸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ood Harvest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益豐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oy Smart Properties Limited 欣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除Tierra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 務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5,237	27,751	29,704	32,585	31,516
除稅前溢利	43,461	86,272	28,882	2,469	52,453
稅項	(2,496)	(3,317)	(2,891)	(3,527)	(2,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965	82,955	25,991	(1,058)	49,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46,591	1,113,367	1,120,521	1,105,757	1,136,867
負債總額	129,482	113,303	98,328	76,856	62,276
資產淨值	917,109	1,000,064	1,022,193	1,028,901	1,074,5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集團權益	租期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地下第C2A、C2B及C2D號商舖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灣仔蘭杜街2號麗都大廈地下第7號商舖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1號地下及閣樓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59號2樓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駱克道296-298號華豐樓地下及一樓C座	商業及住宅	100%	長期
香港駱克道360號鴻福大廈地下B室(地下B舖位)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皇后大道東88-90號錦德大廈1樓及地下A、B及C舖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分域街2號、譚臣道1-3號、莊士敦道25-33號 長康大廈地下及閣樓E舖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摩利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地下及閣樓	商業	100%	長期
香港駱克道68-70號偉信商業大廈地下及一樓	商業	100%	長期
九龍上海街656號	住宅及商業	100%	中期
九龍上海街658號4樓	住宅	100%	中期
九龍馬頭角道3號地下至三樓	住宅及商業	100%	中期
九龍馬頭角道5號二樓	住宅	100%	中期
九龍砵蘭街347號	住宅及商業	100%	長期
九龍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2樓201室、207室及208室	工業	100%	中期
九龍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3樓P14號停車位	停車位	100%	中期
中國深圳羅湖區嘉賓路2018號深華商業大廈14樓1409室	商業	100%	中期